



To eliminate health inequity in societies 消除社會上的健康不公平

醫護行者
向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
就《患病兒童的權利及對香港兒童醫院的期望》提交的意見書

1. 「健康權」是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權，包括患病及沒患病的兒童。健康權所指的，除了能夠適切使用醫療服務，更包括出生、成長、生活等環境對兒童身、心、社健康的影響，而不只是治療疾病的層面。因此，要保護兒童的健康權，必須顧及照顧者及整個家庭的需要，並建立醫社協調的配套在社區層面提供支援。
2. 社會近來發生多宗虐待兒童事件，當中反映家庭或照顧者對兒童健康以致生命的關鍵角色，因而在考慮兒童健康權益的時候，必須以家庭為單位，顧及照顧者的需要。照料患病兒童所需的時間及精力不容忽視，不少家長因此沒有外出工作，留在家中全職照顧兒童。除了家庭收入減少，更對這些家長構成一定精神壓力，而現時社會對於這類照顧者的支援相當有限。本機構認為照顧者支援應該由政府承擔，讓照顧者能夠有適當的休息及舒壓，以保衛兒童及照顧者兩者息息相關的身心健康。
3. 現時醫療及社福服務分割，醫院與社區未能相互配合，社區資源亦零散，另家長以致醫護人員難以掌握全面地區資源的資訊。患病兒童往往在醫院及社區之間遊走，即使醫院能夠提供最新的醫學科技，兒童仍然需要一個強的地區照顧配套，才能確保醫院與社區之間的順利過渡。本機構認同本屆政府在基層醫療上對醫社合作的重視，但認為醫社合作的模式應該擴展至所有與醫療健康有關的範疇，包括患病兒童的服務規劃及提供，以填補現時醫社分割的缺口。
4. 除了醫療及社福範疇，影響兒童健康的因素還包括教育、食水、城市規劃等，稱之為「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」，對患病兒童以及預防兒童患病均同樣重要。因此，本機構建議政府在考慮兒童健康--以致社會上其他群體的健康（例如長者、長期病患者、癌症患者）--時，打破傳統以醫療為軸心的思維，而是採納更宏觀、上游的目光，將健康的考量融合至不同政策範疇，正如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「Health in All Policies」，在政策制定時納入將香港發展為健康城市的願景。

2018年3月19日

醫護行者是香港註冊非政府組織，願景是消除社會上的健康不公平，以「服務、研究、倡議」的循環模式推動社會改變。我們深信所有人都具擁有健康的基本權利。我們現在主要服務群體包括香港的在職貧窮家庭、少數族裔、難民等。醫護行者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員，亦獲得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特殊諮詢地位。

Health In Action Limited

Room A19, 14/F, Wing Cheung Industrial Building, 58-70 Kwai Cheong Road, Kwai Chung, N.T.

Website: www.hia.org.hk

Email: hia@hia.org.hk

Telephone: 3461 9827

Facebook: [facebook.com/HIAHK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IAHK)